**东南大学“至善学子”奖评选实施办法**

**大学生艺术团评选细则（试行）**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榜样，引导东南学子不忘初心、砥砺前行，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 评选对象**

东南大学2020级、2021级大学生艺术团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。

**第二条 评选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热爱学习、态度端正。

3.代表东南大学在国际级、全国级或省级艺术类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。

4.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类活动，并有突出贡献、表现；如：高雅艺术进校园、东南大学跨年演唱会、江苏省优秀作品展汇演、东南大学音乐党课等。

5.行为规范综合考评优，本学年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50%。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本学年绩点排名未达到在本专业前50%，但绩点达到2.5以上的学生，行为规范综合考评良及以上，可向艺术指导中心提出破格申请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艺术指导中心审核确认并盖章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体是指：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。

**第三条 奖项设置**

奖项设置为：至善学子奖25名（2000元／人）。

**第四条 评委组成**

艺术指导中心成立由领导、专任教师和社团指导教师组成的评委组。

**第五条 评选方法与程序**

1.团员所在大学生艺术团下设各社团推荐，本人填写申请表；

2.大学生艺术团指导老师审核推荐；

3.大学生艺术团考察审核推荐；

4.艺术指导中心考核、公示不少于三天、备案。

5.“至善学子”奖获得学生需加入“至善学子宣讲团”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在广大学生中树立榜样，积极参加校内外的相关活动

**第六条 本评选办法由校艺术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**